

The education and the influence of ko-gakko
shushin-education in Japanese Ruled Period

Chin-Tang Tsai

Abstract

The main topic in this article discusses about the Taiwanese ko-gakko shushin-education and the educational influence upon the Taiwanese children. We cannot completely collect the shushin textbooks in Japanese Ruled Period especially those which published at the end of WWII since 1942. This article will not put the emphasis on the analysis of shushin textbook content. We do the questionnaire and oral interview which attempt to analyze the effect and condition of shushin education with the research result and the elder Taiwanese people who received the ko-gakko education in Japanese Ruled Period. In the 203 effective questionnaires, the questions focus on the likes about the shushin subjects, the subject which has the greatest effect on daily knowledge, the memory about the Japanese National anthem and Imperial Rescript on Education, the characters and the impression to those characters in the shushin textbooks. In the end, we deeply analyze and discuss the questionnaires and responses which are from the oral interview towards the elder people who received the Japanese education.

Key words: ko-gakko, shushin, text book, shushin education, Imperial Rescript on Education, questionnaire, oral interview.

國策會社與日本移民事業的開展
滿洲拓植公社與臺灣拓殖株式會社

張素玢*

摘 要

日本在明治初期將移民列為重要國策，有計畫的將日人進行國內外移民，20世紀初到1945年，日本在殖民地的移民尤其顯現其帝國擴張色彩。在日本眾多移民地當中，本文選擇臺灣與滿洲作為討論對象的原因有下列幾點；1.日本在臺灣的移民事業，為日本帝國第一次殖民地移民，臺灣的經驗曾作為其他殖民地的參考。2.日本在滿洲帶有武裝性質的移民，人數之多，分佈之廣，居日本帝國圈之首。3.臺灣與滿洲在日本帝國的大陸政策上，分別具有南進基地與北進基地的重要性。由於兼論日本在滿洲與臺灣的移民範圍過於龐雜，本文聚焦於同屬國策會社的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和滿洲拓植公社，探討移民事業的開展與日本國策的關係，並說明臺拓在南進政策、滿拓在北進政策所扮演的角色，試圖分析國策會社的移民事業與日本帝國擴張的關係。

關鍵詞：日本帝國、國家政策、農業移民、移民政策、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滿洲拓植公社、國策會社、南進政策、北進政策。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副教授

一、前言

日本曾在「滿洲」移入高達27萬的移民，移民事業由關東軍主導，軍事侵略色彩極濃；再加上戰後日本移民並沒有順利遣返，產生許多移民孤兒，在1990年代陸續返回日本尋親，成為社會大眾關心的話題，因此「滿洲移民」也吸引許多學者的研究。最重要而全面的資料為《滿洲開拓史》、¹《滿洲國史》、²《日本帝國主義下の滿洲移民》。³在人物方面被視為「滿洲移民之父」的東宮大佐、加藤完治，與滿洲移民關係密切的石黑忠篤、石原莞爾也有專書研究，其他論文至少上百篇。近年日本學界的重要研究成果有淺田喬二對滿洲移民土地問題的探討，⁴森武磨、⁵高橋泰隆⁶對滿洲與日本農村經濟更正運動關係之研究，蘭信三則以歷史社會學角度探討滿洲移民⁷等。

中國大陸學界對滿洲移民的研究也甚豐富，其中以東北各省，尤其是舊日滿洲國的統治區最多，例如東北淪陷十四年史遼寧編寫組在1987年校譯《滿洲開發四十年史》，又如高樂才的《日本「滿洲移民」研究》⁸（人民出版社，2000）。大陸學者立場鮮明，多以批判帝國主義侵略出發，充滿強烈國族情緒，和日本殖民國家的研究角度成強烈對比。臺灣學界，有

關「滿洲移民」及「滿洲拓殖株式會社」的探討甚少，或只在「滿鐵」的論文中被提及，⁹作為主題性的研究仍待開拓。

至於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則因檔案的整理與開放，研究者眾；從會社的創立、組織、拓殖、移民等主題陸續發表，¹⁰近年日本學界也比以往更注意臺拓問題。¹¹臺灣史近年已經逐漸擴大到日本帝國圈的比較研究，例如周婉窈〈從比較的觀點看臺灣與韓國的皇民化運動（1937~1945）〉（1994）、〈歷史的統合與建構——日本帝國圈內臺灣、朝鮮和滿洲的「國史」教育〉（2003）。另外鍾淑敏對殖民相關議題的研究，亦由臺灣延伸到海南島、南洋。黃蘭翔，〈臺灣・日本・朝鮮・關東州都市計畫法令之比較研究——1936年「臺灣都市計畫令」的特徵〉（1996），蔡慧玉，〈日本軍政、地域組織和爪哇奉公會：戰爭動員之比較研究〉（2003），這些論文討論的主題與本文不同，但是觀念與研究方法卻帶來啟發與引導作用。

由於滿拓與臺拓的先期研究已有相當成果，本文不再全面鋪陳日本在滿洲與臺灣的移民事業，而是立於前人的基礎上，以國家政策與移民事業為主軸，聚焦在臺拓與滿拓兩個國策會社，對臺灣與滿洲的策略性移民做

1 滿洲開拓史刊行會編著，《滿洲開拓史》（1966）。

2 滿洲國史編纂刊行會編，《滿洲國史》上、下，（第一法規株式會社，1971）。

3 滿洲移民史研究會編，《日本帝國主義下の滿洲移民》（東京都：龍溪書舍，1976）。

4 淺田喬二，〈滿洲農業移民の富農化・地主化狀況〉，《駒沢大学経済学論集》8:3，頁39-94。

5 森 武磨，〈滿洲移民研究会編「日本帝國主義下の滿洲移民」〉，《歷史研究》通号451（1977年12月），頁61-66。

6 高橋泰隆，《昭和戰前期の農村と滿洲移民》（東京都：吉川弘文館，1997）。

7 蘭 信三，《「滿洲移民の」歷史社會學》（京都：行路社，1995），又，〈滿洲農業移民の「残留体験」——第九次東陽熊本村開拓團資料〉，《「滿洲移民の」歷史研究》《文学部論叢》通号24，地域科学篇，1988，頁83-114。

8 高樂才，《日本「滿洲移民」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00）。

9 黃福慶，〈論後藤新平的滿洲殖民政策〉，《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15上（1986.6），頁371-402。又，〈滿鐵調查部の調查事業——「滿洲舊慣調查報告」評估〉，《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19（1990.6），頁341-362。

10 有關臺拓的研究有梁華璜，〈臺灣拓殖株式會社之成立經過〉，收入氏著，《臺灣總督府南進政策導論》（臺北：稻鄉出版社，2003），頁1-49。朱德蘭，〈日據廣州時期（1938-1945）的廣州社會與臺拓國策會社的自來水事業〉，收於唐力行主編，《家庭、社區、大眾心態變遷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安徽：黃山書社，1999），頁400-410。林玉茹，〈國策會社的邊區開發機制——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在東臺灣的經營系統〉，《臺灣史研究》9:1（2002.6），頁1-54。鍾淑敏，〈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在海南島事業之研究〉，《臺灣史研究》12:1（2005.6），頁73-114。張靜宜，〈臺灣拓殖株式會社之成立與日本軍國主義〉（臺南：成功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2003年）。林玉茹，〈軍需產業與邊區移民政策的轉向：戰時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在東臺灣的移民事業〉，收入氏著《殖民地的邊區：東臺灣的政治經濟發展》（臺北：遠流出版公司，2007）。

11 2007.9.4在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舉辦的「戰爭與國策會社臺灣拓殖」講論會中，亦有多位日本學者以臺拓為研究主題。

比較研究，將臺灣放在同時性與同質性的亞洲史，甚至世界史上的座標軸上來觀照。

二、移民與日本國策

1853年日本解除鎖國政策與海外渡航禁令以後，在1868年就送出第一批「官約移民」至夏威夷，1894年依敕令第42條制訂「移民保護規則」，政府將移民政策列為重要國策。¹²

明治時期以後到1945年二次大戰結束，日本的移民流向有二，一為海外移民，一為殖民地移民。前者始自明治元年（1868），移住地區以南北美洲、夏威夷為主。後者起自明治28年（1895）到昭和20年（1945），移住地區在臺灣、樺太、朝鮮、滿洲等。¹³

為何日本明治維新以後，從海外、國內、殖民地到關東州、滿洲、所屬地，鏗而不捨地進行移民事業，在國家向外發展的各階段，移民一直是重要的政策？

（一）日本積極進行移民的原因

1. 人口壓力與農村問題

日本因地狹人眾，人口壓力相當沈重，從19世紀初開始，人口數迅速提升，到1898年起增加率便超過千分之十，1910到1913年，人口平均增加率更達14.78。與世界其他國家比較，日本的人口密度2,417人（1925年調查），在世界主要國家中僅次於荷蘭的3,247人（1920調查）。日本人口增殖之快，使農戶平均耕地愈趨狹小，農村窮困。¹⁴

在日本近代資本主義發展過程中，農村經濟問題是經濟範疇內難以

解決的問題。明治維新初年，佔日本人口的79%的農民，在生活艱難的情形下，展開反抗運動。1873年日本實行「地租改正」，承認地主的土地所有權，使自耕農急速淪為佃農，農民要求減輕地租到處動亂，另外人口增加、物價波動、農村公地被沒收，使農村苦狀更形嚴重。¹⁵

人口壓力和農村問題，迫使日本政府更加積極尋求對策，政府與學者都十分重視人口問題與農民困境。福澤諭吉、中江兆民、神田孝平、田口卯吉等思想家乃由馬爾薩斯的《人口論》開始，逐漸注意到西方的移殖民思想，主張移殖民政策的確立，是解決當時日本經濟社會危機的方案。

明治前期日本的海外移民，在化解經濟、人口問題；但隨著國際形勢的變化，日本的移民狀況也開始轉變。

2. 國際形勢的演變

在客觀環境上，1895年中日甲午戰爭後，以日本為中心的亞洲情勢產生重大變化。甲午戰爭使臺灣成為日本殖民地、日俄戰爭後日本取得樺太、在南滿承繼俄國諸權益，設立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1910年合併朝鮮，並開始朝東南亞發展南下政策。臺灣、朝鮮、滿洲相繼成為日本的殖民地或租借地，日本一躍為東亞強國，國家力量大增，使歐美列強及南洋諸國對日本產生戒心。

1897年美國與布哇共和國（布哇此後稱為夏威夷），簽訂美布合併條約，1899年美國移民法實施於夏威夷，日本契約移民被取消，於是這些移民轉赴中美、南美地區和東南亞。¹⁶美國禁止契約移民，但是自由移民赴美的人數卻激增。由於移民素質不高，日本國力又不斷擴張，美國對為數眾多的日本移民頗有顧慮，於是1907年美日簽訂「紳士條約」（The Gentlemen's Agreement），禁止日本人渡航到美國。¹⁷除了美國之外，加拿

12 岸本實，《人口移民論》（東京：二宮書局，1978），頁30-31。

13 兒玉正昭，《日本移民史研究序說》（廣島：溪水社，1992），頁466。

14 本莊榮治郎，《人口及人口問題》（東京：日本評論社，1930），頁192-193。

15 陳水逢，《日本文明開化史略》（臺北：臺灣商務書局，1993），頁388-391。

16 入江寅一，《邦人海外發展史》上卷（東京市：移民問題研究會，1938），頁143-165。

17 拓務大臣官房文書課，《拓務要覽》（東京：財團法人日本拓殖協會，1937年版），頁560-561。

大、澳洲都產生排日運動，對移民限制甚多，以致上述地區移民人數大量衰退。

由於西方列強的排斥，人口問題又不能不解決，所以1900年代以後日本往殖民地定居型的移民增加；臺灣、朝鮮、滿洲、樺太等殖民地以及南洋移民人數大幅提高。

儘管日本境外移民的初衷是為瞭解決國內社會問題，不過短短的20年之間日本帝國主義擴張，所謂的移民不再單純為解決日本國內，更帶有移民實邊，作為南疆、北疆的防禦線，以及體現殖民地的領有。

3. 南、北疆防禦線

十八世紀為帝國主義發展的時期，施行封閉政策兩百餘年的日本，面臨各國開港經商的要求和來自北方的威脅，當時日本國內已有開發北方領土，拓展北疆的倡議。幕府末期的日本近代思想家紛紛提出應發展日本北疆，以防範俄國勢力南侵的看法。¹⁸

1868年7月明治政府在北海道設置開拓使，揭櫫北海道為「皇國之北門，乃國之要衝」，更以「北門鎖鑰」為口號，使北海道朝「內國化」的方向進行移民開拓，以應付來自北方的國防危機。¹⁹日本在甲午戰爭後，依馬關條約內容取得臺灣，此後領土更往南延伸，臺灣與北海道分別成為日本的「南門管鑰」與「北關鎖鑰」。²⁰

日俄戰後，日本國內輿論普遍認為需擴大防衛線，特別是滿洲地區；如山縣有朋在甲午戰前提出主權線（日本）與利益線（攸關日本安危的朝鮮）之說，甲午戰後又主張擴張利益線至滿洲，此後隨日本國力之膨脹，

18 黑田謙一，《日本殖民思想史》（東京：弘文堂書房，1942），頁20-21。轉引自陳豐祥，《近代日本的大陸政策》（臺北：金禾出版社，1992），頁18。

19 永井秀夫、大庭幸生編，《北海道的百年》（東京：山川出版社，1999），頁2-3。

20 井上甚太郎，《產業視察錄——臺灣、北海道、沖繩、九州》（全）（東京：大倉書店，1897），頁153。

所追求的安全防線也愈來愈向外推移。²¹1905年日俄戰後的媾和條約中，俄國將滿洲的權益讓給日本，進而在東三省善後事宜條約中加以承認。此外，日俄之間也劃定滿洲、蒙古的勢力範圍。²²1907年，日本政府通過「日本帝國之國防方針」，²³其中第一項內容便以維持和擴張在中國的權利為國防目標，亦即經營滿蒙意味著對俄戰爭的準備，²⁴因為滿蒙是日本對俄國防上的重要據點，為確實掌握滿洲，兒玉源太郎與後藤新平均強調藉由移民經營滿洲的重要性與迫切性。²⁵從20世紀初，日本便由政府主導，陸續在殖民地臺灣、樺太、朝鮮、滿洲進行集體移民。

(二) 移民事業的實施

1. 臺灣

日本領臺初期，日本啓蒙思想家福澤諭吉（1835~1901）主張移民政策最力，認為新領地臺灣更是移民樂土，大力鼓吹移入大量日本人以代替臺灣人從事殖產。²⁶1895年日本在臺灣的第一任民政局長水野遵向總督樺山資紀提出的報告〈臺灣行政一斑〉，也強調內地人的移住臺灣與農林拓殖關係密切。

日本在臺灣的移民事業可分成四期：第一期1895~1908年，為初期私營移民時期。第二期從1909~1917年，為花蓮港廳官營移民時期。第三期1917~1945年為臺東廳私營移民時期。第四期從1932~1945年，為後期官營與

21 陳豐祥，《近代日本的大陸政策》，頁5-6。

22 1907年，第1回日俄協商中，劃北滿、外蒙古為俄國的勢力範圍；南滿、韓國為日本的勢力範圍。1912年，第三回日俄協商，將內蒙古劃分為東西兩部，東部屬日本勢力範圍，西部屬俄國的勢力範圍。參見日本外務省編，《日本外交年表並主要文書(上)》（東京：原書房，1965），頁280、369。

23 北岡伸一著，《日本陸軍と大陸政策》（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78），頁9。

24 北岡伸一著，《日本陸軍と大陸政策》，頁13。

25 黃福慶，《後藤新平的滿洲殖民政策》，頁9。

26 福澤諭吉，〈嚴重に處分す可し〉，《時事新報》，明治28年8月14日。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爲主的移民時期。²⁷

2. 樺太

1905年日俄戰爭俄國戰敗，在樸資茅斯條約，俄國割讓樺太及附近島嶼，樺太成爲日本的殖民地。日本據有樺太以後，政府以招募農牧業移民爲根本政策，獎勵移民。²⁸

日本移民樺太可分爲四期——

第一期：1905~1911發軔時期。第二期：1911~1926自由移民時期。第三期：1925~1928指定移民時期。第四期：1928年以後集體移民時期。²⁹

3. 朝鮮

朝鮮於1910年被日本合併，日本在朝鮮半島成立「朝鮮總督府」，正式將朝鮮列爲日本的殖民地。日本在朝鮮的移民事業主要由東洋拓殖株式會社（以下簡稱東拓）負責。韓國總督府將廣大的「驛屯土」以現物出資方式供給東拓，東拓便以「驛屯土」收容日本移民。³⁰1910年制訂移住規則並開始招募移民，每年招募一回，至1927年共招募17回。1927年5月朝鮮終止移民事業，從第一回（1910）到第十七回（1927），東拓許可的移民共9,096戶，其中4,020戶定居，東拓售予的土地面積共9,296甲。³¹

4. 滿洲

當日本控制滿洲以後，曾任關東軍參謀、策劃「滿洲事變」的石原莞爾主張，日本要使滿洲國成爲對抗俄國的軍事和政治的據點。³²日本對滿洲的移民從日俄戰爭後就積極展開，直到1945年日本戰敗無條件投降；其移民人數

之多，分佈之廣，都居日本帝國圈之首，以下便就日本的滿洲移民加以敘述。

三、日本在滿洲的移民

日俄戰爭簽訂的「樸資茅斯條約」及「中日東三省事宜條約」，日本確保了關東州租借權與南滿鐵路經營權。1915年又依據二十一條條約要求延長關東州租借權到1997年，滿鐵主線延至2002年，如此一來日本便以關東州和南滿鐵路作爲殖民活動的基礎。1932年日本關東軍扶持的「滿洲國」宣告脫離中國獨立，日本立刻給予承認，並簽訂「日滿議定書」，爲日本取得中國東北地區各種資源立下有憑有據的保障。³³

日本經營滿洲面臨兩個問題，即是俄國的復仇與日本的經濟負荷。爲解決橫於眼前的困難，日本啓用有治臺經驗的後藤新平爲首任滿鐵總裁，後藤新平曾以北海道拓殖的經驗治理臺灣，奠定了治臺基礎，他認爲文治優於軍治，唯有文治才能使殖民地人民信賴日本、皈依日本，達到殖民的目的。他出任滿鐵總裁後提出其殖民理論，中心思想便是「文裝的武備」；即以「文事的措施，以備他日侵略之用」，認爲經營滿洲的方法不外：1.經營鐵路2.開採煤礦3.移民4.講求畜牧農工業的發展，其中又以「移民」爲第一要務。後藤新平主張在殖民地大量移民，一旦有事不僅進可攻退可守，他日中國要求收回滿洲時，如有數十萬移民居住，可以做到永借不還的地步，這種移民政策可說是「土地佔有主義」。³⁴

(一) 移民事業的分期

日本對滿洲的移民始於日俄戰爭後，終於戰敗投降共約40年，大致以九一八事變前後爲分期。九一八事變前爲第一期移民，或稱早期移民，以

27 參見張素玢，《臺灣的日本農業移民（1909-1945）——以官營移民爲中心》（臺北：國史館，2001）。

28 外務省編，《外地法制誌》13（日本統治下の樺太）（東京：文生書院，1990），頁389-396。

29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農務課，《移植民ニ關スル調査書》（二），1935年，頁72-73。

30 所謂「驛屯土」原則上所有權屬政府的國有地，但承認耕作農民的耕作權，到大正2年（1913）底，轉讓給東拓的「驛屯土」面積爲64,862町步（一町步約一甲）。

31 參考高承濟，《韓國移民史論》（漢城：東文閣，1973）。

32 依田憲家著，卞立強、陳生保、任清玉譯，《日本帝國主義和中國 1868-1945》（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89），頁233-234。

33 淺田喬二，《日本帝國主義と舊殖民地主義：台湾、朝鮮、「滿州」における日本人大土地所有の史的分析》（東京都：龍溪書舍，1989），頁173。

34 黃福慶，〈論後藤新平的滿州殖民政策〉，頁372、384-387。

1915年關東州的「愛川村」（今大連市金州大魏家屯）為代表。³⁵愛川村移民的特點有四：一為集體方式移入；二為政府招募；三是政府撥款、輸送、移入、食宿等，並派有官方的農業指導員，第一期先後5次共移入萬餘人，但此期日本政府因日俄戰後經濟拮据、土地取得困難，又著重在關東州的硬體建設和駐軍，再加上中國人民的抵制而告失敗。³⁶日本移民有的返國，有的流散他地，有的病死，景況甚慘。³⁷

九一八事變之後為第二期移民，第二期又分為1932~1936的「武裝移民期」（日本拓務省稱「試驗移民」）和1937~1945的正式移民期（又稱國策移民期）。武裝移民期由被稱為「滿洲移民之父」的東宮鐵男（當時為吉林軍顧問）和關東軍參謀石原莞爾主導。這期移民的性質相當於日本在北海道進行的屯田兵制，³⁸以農業移民做為軍隊的後盾，協助關東軍維持治安。日本預定在15年內移入「普通移民」10萬戶，10年內移「屯田制移民」1萬戶，不過實際上四梯次的武裝移民約1,800戶，最後仍因中國反抗運動激列而失敗。³⁹

為何日本經歷不同階段移民受挫之後，仍堅持移民滿洲的目標，甚至更強化組織與國家力量的控制？分析其近因有幾點：

1. 確實控制滿洲國

1931年日本關東軍發動所謂的「滿洲事變」（九一八事變），隔年成立滿洲國，視之為日本的傀儡，此後滿洲成為日本的生命線，也是最重要的殖民地。因滿洲國的成立，滿洲國的關東軍和日本的滿蒙殖民論者，一

致認為需對滿洲進行農業移民，移民事業因而發軔。關東軍規劃日本農業移民案，希望藉由日本送出的大量農業移民，確實控制其軍事、政治、經濟，達到支配滿洲的目的，同時以加藤完治為中心的集團，⁴⁰開始推動滿洲農業移民，負責移民事業的拓務省也積極行動。

2. 農村經濟恐慌

日本在1920年代以降，先是發生1923年關東大地震，1929年因世界經濟恐慌影響，「昭和恐慌」嚴重打擊農村，不論自耕農或佃農所得皆驟減。此外，1931年日本東北地區因寒害而發生大凶年，農家販童時有所見，自殺者也增加，東北地區的農村受挫至深，人口過剩問題又浮現，並導致社會紛亂。

日本政府為瞭解決高度的社會不安與人口過剩問題，提出「救農政策」為解決方案，其政策的代表為「農村經濟更正運動」。1938年，日本農林、拓務兩省合作擬定「分村移民計畫」，⁴¹此一計畫的分村移民方式，使滿洲移民事業和農村經濟更生運動結合，並由海外移殖政策擴大到農村經濟對策的一環。在農林省的協力之下，移民事業得以從各市町村、到郡、縣，具體而明確的動員起來，使大量送出移民成為可能。⁴²

3. 北境的軍事防禦

日、俄兩國從庫頁島、北海道的對峙到滿洲國的短兵相接，俄國始終是日本北境的最大威脅，使日本在軍隊部署以外，為達成防禦俄國的人力

35 愛川村之得名乃因18戶移民分別來自山口縣的愛宕村和川下村。見大連滿洲文化協會調查班，〈金州愛川村〉，《滿蒙》1933年3月號。又，拓務省官房文書課，《拓務要覽》1935年版，頁753-754。

36 參考滿洲移民史研究會編，《日本帝國主義下の滿洲移民》（東京：龍溪書舍，1976）。

37 大連金州大魏家鎮文化廣播站長於清湘、金州博物館主任劉長源報導，2007.8.23大魏家鎮稻香村（原愛川村）訪問記錄。

38 參閱張素珍，〈從北國到南島——北海道的移民經驗在臺灣〉，《輔仁歷史學報》17（2006.12），頁54。

39 參考滿鐵經濟調查會，《滿洲農業移民方策》（立案調查書類第二編第一卷第一號），頁142-155。

40 加藤完治為狂熱的殖民主義者，早在九一八事變前10年就鼓吹向中國侵略的主張。他積極倡導「突破鴨綠江之滿蒙殖民論」，認為要解決農村土地貧脊、土地不足的問題，唯一方法只有將農村的次男、三男越過鴨綠江，前進到滿蒙寬闊無邊的沃野。與加藤氏有相同主張的有日本農林省次長官石黑忠篤、農務局局長小平權一、東京帝大農學部教授那須皓、京都帝大農學部教授橋本左衛門等。

41 所謂「分村移民」是指將日本國內的一個農村作為「母村」，並從這個母村分解出一部份或半數的農戶移入滿洲組成移民團，這個移民團被稱為「子村」或「分村」，和母村保持永久的聯繫，相互支援。

42 永雄策郎編，《滿洲農業移民十講》（東京：地人書館，1938），頁102。

需求，而進行大規模軍事性質濃厚的農業移民，日本官方說法雖為土地拓墾，事實上土地佔領為最大目的，性質仍為武裝移民。

由於日本國內外局勢的變化，使滿洲移民事業提高到「國策」的位置；1936年「二·二六事件」⁴³更促成關東軍左右移民事業的立案。

(二)國策移民的背景與原因

1936年4月，關東軍召開第二次移民會議，參加機構包括陸軍省、拓務省、滿洲國政府、滿洲拓殖株式會社和滿鐵等機構。會議中針對日本人口過剩、土地狹小、軍事和經濟狀況的需要等諸多問題，確認「國策移民」的必要，而制定「滿洲農業移民百萬戶移住計畫案」，規劃在20年內（1937~1956），將100萬戶，500萬日本人移居滿洲，以便建立所謂「日滿不可分」，並以大和民族為核心的人口結構，實現日本開國以來「八紘宇一」的偉大理想。

1932年8月25日，廣田弘毅內閣決定「七大國策十四項目」，滿洲移民為七大國策之一，同年甄選20歲至35歲的在鄉軍人492名，展開第一次武裝移民，從1932到1936年為試驗移民期，共送出4梯次「試驗移民」。1936年5~6月，由關東軍主持，會同關東軍、滿洲國、拓務省、朝鮮總督府在長春（當時稱為新京）召開移民會議，會中擬定「20年滿洲農業移民100萬戶500萬人移住計畫」。⁴⁴這項計畫的主要內容為——

1.自1936年起，以20年的時間，將日本200萬戶農民中的100戶貧農移民滿洲，一方面減少貧農對日本社會經濟造成困擾，一方面以移民的方式，使這些農民遠離家鄉尋求再生機會。此外，更希望透過人口成長，使日本人在滿洲人數劇增為5千萬人，以期日後能擁有最佳的防禦力量。

2.為使移民能在最短的時間內，建立起滿足其日常生活所需的基本需求，每一戶貧農得承購10町步（1町步約等於1公頃）的耕地、10町步放牧地，合計為20町步的農地為原則，其所需之購地基金，由日本政府辦理低利貸款予以支助。而日本政府取得滿洲地區土地的原則是：盡量以不花錢的方式，向滿洲國政府「商量借用耕地」。此種「商量借用耕地」，絕大多數是屬滿清皇室或貴族所有，不得已之際，才以極低廉的價格向一般中國的老百姓強制買收土地；而後將這些土地採「分配出售」的原則轉交到移民手中。⁴⁵

3.為培育滿洲移民養成獨立自主、團結合作的習慣，採每50至300戶為一單位的「集體開拓團」，每一集團開拓團在農業拓殖上，必須達成集團內各種物資之調配與供需，均能實現自給自的目標；為使人力、物力、財力、地力等方面達到最有效的運用，集團內每一農戶盡可能進行農牧業混合經營，而整個集團則採共同經營方式。在移民抵達移居地點後，由關東軍發給每一農戶所需之基本武器，一方面供做農閒期從事軍事訓練所需，另一方面作為反抗事件發生時之防禦。⁴⁶

這種「集體開拓團」的移民方式，在很短暫的時間內，馬上能顯示出其農業拓殖及大量增產糧食的績效，對當時日本之人力、軍糧、軍馬等後勤支援助益相當大，也能達到土地佔有的目的。

第一期移民計畫確定後，立即著手進行組織先遣隊。1937年6月先遣隊移入滿洲鐵路沿線，並在1938年開始「滿蒙開拓青年義勇隊」，⁴⁷將青少年加以訓練後移入滿蒙。此後每年6月源源不斷移入，第一期規劃10萬戶，但實際上到1941年一共只有42,635戶，第二期規劃20萬戶，到1945年實際移入

43 1936年的「二·二六事件」中，對滿洲移民持批判態度的大藏大臣高橋是清遇襲身亡，使內閣中的反對意見不復存在，隨著廣田弘毅內閣成立，滿洲移民便從試驗移民躍升為國策移民。

44 桑島節郎，《滿洲武裝移民》（東京：教育社，1992），頁13-17。

45 淺田喬二，《日本帝國主義與舊殖民地主義》，頁191-194。

46 淺田喬二，《日本帝國主義與舊殖民地主義》，頁284-288。

47 「滿蒙開拓青年義勇隊」是為了因應全面中日戰爭後移民來源不足，而將青少年編組，作為百萬戶移民的組成部分，分批送往滿蒙。

58,915戶。⁴⁸

所謂的「試驗移民」失敗後，日本仍不死心，再轉個彎繼續進行「正式移民」，1937~1945開始的大規模移民，稱「國策移民」或「百萬戶移民」時期。為確保實施百萬移民計畫，日本和滿洲國都強化移民相關機構，1937年3月日本設立開拓總局，8月2日，在滿洲國成立一個具有日滿雙重國籍法人的「滿洲拓植公社」，作為代行國家政策，實施移民滿洲的事業單位。

四、滿洲拓植公社的移民事業

(一)滿洲拓植公社的成立

在「滿洲拓植公社」成立以前，代行日本在滿洲移民事業的機關為「滿洲拓殖株式會社」（以下簡稱滿拓會社）。日本外務省為長期穩定地向中國東北進行移民政策，計劃在滿洲國設立一個在地的日本人移民機構，便示意關東軍於1933年4月制定「滿洲拓殖株式會社設立要綱」案。根據要綱規定，該會社功能為包括（1）承擔滿洲農業開拓會社的股份；（2）代辦取得移民所需要的土地；（3）經營移民地所必需的事業；（4）貸款移民所必要的土地和經營農業的資金；（5）辦理移民存款等等。⁴⁹

為何日本的滿洲移民事業委由法人機構進行，而非官方的機構？這是因為1932~1933年，日本向中國東北樺川縣永豐鎮和依蘭縣湖南營進行第一次和第二次武裝移民時，移民用地由關東軍直接出面，指示日本東亞勸業會社向中國農民強行收買，結果1934年3月引發中國農民強烈抗爭的「土龍山事件」。⁵⁰「土龍山事件」後，日本朝野上下對移民政策的重新檢討，促

成日本「第一次移民會議」的召開，最後做成結論：要避免日本政府與中國人民直接發生衝突，需靈活運用會社組織形式，發揮會社業務運用的彈性，以會社的形式來代替政府處理一切移民事務，淡化政府行爲，緩解日本政府與中國人民之間深化的矛盾。⁵¹

此後，日本為緩和中國人的反日情緒，改由滿洲國負責提供移民用地，1935年12月，經日本和「滿洲國」政府的批准，成立了以「滿洲國」為法人的暫時性移民助成機關「滿洲拓殖株式會社」，從事移民用地的收買與經營，並頒佈「滿洲拓殖株式會社法」。這樣一來，既保持日本關東軍對移民事業的主導權，又將滿洲國推到可能衝突的第一線。

隨著滿洲移民提升到七大國策之一，日本考慮到只靠滿拓會社全面實施移民事業有一定的困難，認為有必要設立一個組織、資金均能勝任大量移民，並受日滿政府密切保護的移民助成機關。因此，在日本關東軍的提議和主持下，1937年4月9日設立了以關東軍顧問稻垣征夫為委員長的「滿洲現地成立準備委員會」，審議新會社設立的協議案及其他現地案。⁵²

1937年8月2日，日本駐滿全權大使植田謙吉與「滿洲國」國務院總理大臣張景惠在「新京」簽訂「設立滿洲拓植公社協定」，「協定」除了規定滿拓公社的性質、業務、職能之外，還提出設立滿拓公社的監督機構「滿洲拓植委員會」。⁵³在《設立滿洲拓植公社協定》的「附屬書」中規定，滿洲拓植委員會委員12名，日本和「滿洲國」各6名，隨員若干名。事實上，在「滿洲國」的半數中，絕大部分為在「滿洲國」政府中任職的日籍官吏，委員會會長由日本關東軍司令部部員兼任，以此強化、執行日本政府和關東軍的意志。由此可知，滿洲拓植委員會不僅是對滿洲拓植公

48 有關詳細移入時間、地點、人數、團別等，可參考滿州移民史研究會編，《日本帝國主義下の滿州移民》。

49 滿鐵經濟調查會，《滿洲農業移民方策》（立案調查書類第2編第1卷第1號），頁163。

50 1934年日本軍在依蘭縣土龍山一帶進行土地買收與槍枝沒收行動時，土龍山農務會長井止揮與其子井龍潭，策動農民團結一致反日，以「東北民眾軍」的名義，糾結約500農民進行宣傳示威行動，附近農村也紛紛被帶動起濃厚的反滿抗日的情緒。

51 滿洲事情案內所編，《滿洲百萬戶移民國策全貌》（1938年5月），頁24-25。

52 滿洲事情案內所編，《滿洲百萬戶移民國策全貌》，頁25-27。

53 在「協定」的「附屬書」中，對於滿洲拓植委員會的各項事業、人員編制等方面都作了明確的要求和規定，日、滿兩國政府所任命的人員應互相通報。見滿洲拓植委員會事務局，《第一次移民團長會議議事錄》（1937年9月），頁215-217。

社的業務監督命令機關，而且也是對移民政策擁有全面發言權的機關，而「滿洲拓植公社」則是一個不折不扣的「國策會社」。⁵⁴所謂的「國策會社」本質上是為執行日本帝國國家政策之會社，為國家特殊使命而組織，所以又稱「特殊會社」。⁵⁵

1937年8月31日「滿洲拓植公社」成立（以下簡稱滿拓），滿洲拓植株式會社所取得的235萬公頃土地及營業財產被滿拓接收，滿洲拓植株式會社即日宣佈解散。滿洲拓植公社並非「株式會社」而是「公社」，除了資本額和業務內容比滿洲拓植株式會社更擴大以外，其特質主要有二：

(1) 不以私人股東利益為經營目標，而是以國家利益導向的國策執行機構。

(2) 依據日滿兩國所締結的協定，以兩國政府的出資為基幹，並以具有兩國國籍之特殊法人身份而設立，是日滿兩國執行移民的國策的代行機構。⁵⁶

滿洲拓植公社實際上是日本安插在滿洲，作為日滿兩國特殊法人，具有國家政權性質和國策使命的實行機構；它不是一個營利機構，而是經營移民的公益事業。因此，它避開「會社」這個字眼，特別採用「公社」，即公社的事業非以營利主義、成本主義為原則。政府從公權和行政角度承擔移民的指導與協助，公社從經營的角度承擔移民事業與官方相應。

(二) 移民事業內容

滿洲拓植公社在1937年成立之時，設有1室3部，即總裁室（總裁為坪上貞二）、建設部（負責移民的調查和建設）、經營部（負責移民的經營、金融和助成）、管理部（負責移民用地的取得和管理），全權負責移

54 滿洲移民史研究會編，《日本帝國主義下の滿洲移民》，頁160。

55 有關「國策會社」會社的屬性、特徵，梁華璜、朱德蘭、鍾淑敏、林玉茹、游重義等人已做過討論，本文不再贅述。

56 滿洲事情案內所，《滿洲國策會社綜合要覽》（1939），頁216-217。

民現地的一切事務。其資金5,000萬圓，其中日本政府占1,500萬、滿洲國政府1,500萬、滿鐵1,000萬、東洋拓植株式會社375萬、三井物產250萬、三菱商事250萬、住友125萬。⁵⁷

關於滿拓的業務，「協定」的第二條明確規定，「本公社為滿洲國土移民助成開發、經營以及貸款」等事項的具體執行機關。其業務範圍和主要內容如下：⁵⁸

- (1) 對移住者提供必要設施及其經營
- (2) 對移住者提供必要的資金貸款
- (3) 移民用地的取得、管理及分配
- (4) 與移民事務相關之會社及組合的出資和金融
- (5) 前述各項的附帶業務

其具體項目為：

- (1) 開拓地的建設

滿拓與滿洲國開拓局合作，完成移民適用地選定調查，實施移入地區測量、房屋的收買及建築，區間道路或水渠的建造修改、耕地開墾等一切必要的準備作業。日本農民移入以後，協助移民運輸所需物資，建設開拓地或指導建設作業。

- (2) 協助開拓地的經營

輔導支援移民及協同組合、購買所需物資、協助販賣作物，及教育衛生等各方面相關的福利措施。

- (3) 對移住者提供必要的資金融通

移民所需的資金，例如土地費用、船費、開拓費、農具費、家畜費、共同產業設施費、房屋建築費、移入之初的生活費等。這些費用一部份依賴日本政府補助，剩餘的所需資金除土地費用之外，公社以一戶1,500元為

57 滿洲事情案內所，《滿洲國策會社綜合要覽》，頁215。

58 滿洲拓植公社，《滿洲拓植公社設立旨趣書》（無出版資料），頁3。

標準，提供長期低利融資。

(4) 社有地管理事業

社有地分配給移民後仍有多餘者，以佃耕方式讓原中國農民耕作。

(5) 滿蒙青少年開拓義勇隊的經營

滿蒙青少年開拓義勇隊以1934年，移入烏蘇里江沿岸的饒河大和村為濫觴。1937年確立實施計畫，並且由滿拓擔任訓練所經營的工作，設置龍江省嫩江縣開拓訓練所，同年秋天收容約300名的青年開拓先遣隊，之後更大量送出青少年開拓義勇隊前往滿洲，甚至在1938年決定3萬人的派遣計畫。

(6) 其他相關事業的合作

除了前幾項業務以外，滿拓並與其他和移民事業有關的會社密切合作，例如滿鐵、和家畜供給上有緊密關係的滿洲畜產株式會社，與移民地食糧、飼料之供需有關係的滿洲糧穀株式會社。⁵⁹

滿拓移民事業的經營內容當中，對移民的資金融通是極為重要的業務。滿拓除了給予移民團必要的公共建築設施貸款之外，主要是對移民的融資。滿拓以「農村建設經營基本計畫」為依據，制定移民團融資計畫，融資形式從「固定資金」到「流動資金」，「固定資金」包括土地、建築、農機具、家畜等；「流動資金」包括營農費、生活費、移民團的活動費等。這些資金的融資方法，「不要求以物資擔保」，而是「以開拓民的真摯的營農精神為對象」。但融資的對象不是移民個人而是移民團，貸款也以移民團為對象進行，由移民團負責申請，由直屬於滿拓地方事務的派出所辦理。⁶⁰

滿拓既是日本移民貸付資金的金融機構，又是移民物資旋幹的代購機關，壟斷了移民團的購銷物資，禁止移民團與各種特殊的統制會社直接

59 滿洲事情案內所，《滿洲國策會社綜合要覽》，頁220-223。

60 滿洲移民史研究會編，《日本帝國主義下の滿洲移民》，頁215-216。

交易，一律通過滿拓分配，所以和滿洲畜產株式會社、⁶¹滿洲糧穀株式會社，⁶²相互投資。滿拓承擔著日本移民的一切融資、貸款，就是日本政府發給移民的各項補助費，也都經由滿拓貸放。⁶³因此，滿拓的經營與發展直接影響著日本移民的興衰。

日本為順利實施大規模移民，於1939年12月12日通過並發表「滿洲開拓政策基本要綱」，其目標在合併滿拓和滿鮮拓植會社，以解決移民地多頭馬車的狀況，達到「滿洲開拓一元化」的目標。⁶⁴滿拓、滿鮮合併的方法是，滿拓增資買下滿鮮拓植，日、滿兩國政府折半投資，將滿鮮拓植會社改組為滿拓的支社或代辦處。1941年6月1日，滿鮮拓植會社與滿拓在「新京日滿軍人會館」締結營業轉讓契約，兩社遂正式合併，滿鮮拓植會社解散。⁶⁵合併後的滿拓，不僅經濟實力增加，經營、管理範圍也擴大。此後，日本內地和殖民地朝鮮向滿洲的移民統籌由滿拓負責，成為日本對滿洲移民的總代理機關。

日本在滿洲積極發展移民事業，成立滿洲拓植公社的前一年，「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已於1936年12月5日開始營運。

五、臺灣拓殖株式會社的移民事業

(一)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的成立

早在1919年，臺灣銀行理事池田常吉就提出設立臺灣殖興業株式會社的計畫，目的在提供長期資金給海內外開發事業，以便連結臺灣、南洋的

61 滿洲畜產株式會社成立於1937年，資金1500萬圓，30萬股，其中滿洲拓植公社占3萬股。見滿洲事情案內所，《滿洲國策會社綜合要覽》，頁225。

62 滿洲糧穀株式會社成立於1938年，資金共1千萬圓，20萬股，其中滿洲拓植公社占5萬股。見滿洲事情案內所，《滿洲國策會社綜合要覽》，頁53。

63 滿洲建設勤勞奉仕隊實踐本部，《開拓と滿洲》（1943年10月），頁171

64 滿洲拓植公社，《滿洲拓植公社業務概要》（無出版地，1941年12月），頁16。

65 天澤不二郎著，《開拓政策の展開》（東京：河出書房，1944年4月），頁302。

開拓，達到南進的政策。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成立案經過反覆討論，到1936年左右，時機已經成熟，1936年5月「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法案」在日本國會第69屆特別議會通過，6月日本政府以法律第四十三號公佈。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法」公告以後，各界紛紛提出對該會社的意見，歸納《臺灣日日新報》在臺日人對於臺拓的共同期望主要有四：1.大規模辦理日人移民臺灣。2.臺拓應務實發展南進國策。3.臺拓不應成為拓殖官吏的救濟機關。4.總理臺灣拓殖產業、提供拓殖金融。⁶⁶

1936年11月25日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在東京召開成立大會，資本額3千萬，政府與民間出資各半，政府提供相當於1,500萬元的官有地、官有未墾原野山林等土地。官方既出資一半，也擁有對臺拓的監督權。臺拓股東臺灣總督府官股以外，主要的股東還有三井、三菱、住友、安田、東拓、臺灣銀行、臺灣製糖、明治製糖、大日本製糖、昭和製糖、鹽水港製糖及三五公司源成農場，從股東名單可看出民間股東參與投資以財閥為主。⁶⁷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以下簡稱臺拓）設立的旨趣為，「開拓島內之未墾地，經營各種栽培事業與移民事業，以及其有關事業，並協助國人在華南及南洋之拓殖事業，尤其以提供拓殖資金為主」。由上可知其業務包含兩方面：除臺灣本島之事業之外，尚須顧及華南、南洋之拓殖事業，其本質上是為日本推行南進政策的「國策會社」，為國家特殊使命而成立，所以也稱「特殊會社」。

臺拓的事業項目有：1.對政府出資之土地的管理、利用，沿襲原有的官租地關係。2.開拓不需保留的林野，開發東部以獲得資源，為國土保全上緊急之要項。3.海埔新生地事業。4.種植有用作物，以從事帝國國防上及產

66 游重義，〈臺灣拓殖株式會社之成立及其前期組織研究〉，頁114。

67 有關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成立與組織詳細可參考，游重義，〈臺灣拓殖株式會社之成立及其前期組織研究〉、梁華璜，〈臺灣拓殖株式會社之成立經過〉、張靜宜，〈臺灣拓殖株式會社與日本軍國主義〉等論文。

業上必要之開發。5.移民事業。⁶⁸從臺拓在籌備階段、廣納各方意見時期到會社正式成立，移民事業都是受到相當重視的項目。到底背負各方期待的移民事業狀況如何？

(二) 移民事業

臺拓成立之初的移民事業鎖定在日本人移民臺灣，主要遵循臺灣總督府擬定的官營移民方針與計畫。在臺拓開始移民日本人到臺灣之前，臺灣的日方資本會社或總督府實行移民已行之有年，後來配合日本國家政策，以及臺拓在臺灣的開墾事業與生產事業所需，而有臺灣島內移民和島外移民；島內移民又分為日本人移民和臺灣人移民兩種，⁶⁹以下先就島內移民加以說明。

1. 臺灣島內移民

(1) 日本人移民

臺拓為了響應總督府農業移民政策，以達到拓殖與同化臺灣的目的，在1938年開始招募日本移民，對提供移民的保護條件是——

A.每戶分配耕地和宅地共2甲5分，另外長期貸與社有地2甲5分。

B.為了防備凶年及無法預估的災害，每戶再分配5分耕地，和社有地一同借貸。

C.公司提供宅地和飲水設備。

臺拓所設立的日本人移民村，一為大甲郡清水街的昭和村，一為南投郡名間的新高村。

昭和村位於大甲郡清水鎮街高美原野（今清水鎮高美），為大甲溪新

68 臺灣省文獻會藏，〈臺灣總督府官制改正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

69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臺拓社債元金利金ノ支拂ニ對シ政府保護ヲ請願スル說明資料〉（1938），《臺拓文書》第132冊。

生地，面積一共94甲，其中水田70甲、旱田9甲，其餘為宅地。⁷⁰ 1938年移民15戶，人數50，都是原本散居臺灣的日人。⁷¹

昭和村用地屬大甲溪新生地，俗稱「溪底」，石礫累累土質甚差，開墾並不容易，本來只有小部份種花生、甘蔗、水稻等，必須從別處運來客土，改善土質，在日本移民移入前，原有3戶人家，後來被官方強迫遷離。原住戶遷走，土地、水圳都規劃好後，日人才移入，移民年紀約40到60歲之間，多舉家前來。

臺拓分配的宅地1厘5分，屋舍20坪，空地種蔬果，不養家畜、家禽。農作以水稻為大宗，蔬菜、雜糧、甘蔗，採輪作。由於耕地不小，日本移民自家勞力又不足，大部分都請臺灣人當零工。⁷²

臺拓另一處移民村新高村位於當時的南投郡名間（今名間新民村），為濁水溪中游新生地。因濁水溪常改道，耕種不易，但移民移入之前堤岸已建好，田地整頓過，總面積110甲，1942年移入戶數共19戶，71人。⁷³日本移民來自內地或本島，被優厚的條件吸引來此耕種；會社配給牛隻、犁、牛車，一年所需費用，住屋25坪，宅地1分5厘等，耕種10年後，土地轉移給農民。

此處交通不便，遠離都市，土地礫薄，居民收成欠佳。沒多久一部分移民又離開，有的去水利會、糖廠，有的女眷留住，請零工耕種，農作以水稻為主，雜糧為副。1942年因嚴重的颱風水患，新高村4年來的開墾成果付諸流水，⁷⁴後來日本移民零散他去，臺拓並沒有再招新移民，日本移民將

空屋轉讓臺灣人，家屋免費，只須向會社繳田租。1943年左右，新高村已是臺、日人混居的狀況。⁷⁵

同樣是臺拓經營的移民村，相比之下，昭和村的移民似乎比新高村安定，而臺拓的管理則不如官營移民嚴謹。⁷⁶

(2) 本島人移民

臺拓在臺灣的移民事業根據其設立宗旨，應以移植日本農民到臺灣為主，但是為了該社在東部栽培芋麻、蓖麻、棉花等作物，又苦於栽培地人力不足，而從臺灣西部移本島人到東部，以發展栽培事業。⁷⁷自1937~1944年，臺拓陸續於東部設立8個開墾事業地，包括臺東廳都蘭（東河鄉都蘭）、初鹿（卑南鄉初鹿）、萬安（池上鄉萬安）、新開園（池上鄉錦園），以及花蓮港廳大里（富里鄉東里村）和鶴岡（瑞穗鄉鶴岡）都是初期移民事業地，大多位於花東縱谷中段海岸山脈或是中央山脈的山坡地。1944年花蓮廳長良和萬里橋事業地，也移入西部本島人在官有淺山丘陵地與河川荒廢地，進行開墾荒地和栽培造林工作。

1938年1月25日初鹿事業地移民進駐開始至1946年，臺拓共在東部8個事業地進行本島人移民事業，除了長良的移民最後棄地離去之外，在中華民國政府接收之際，東部共有移民411戶，2,423人，佃耕土地948.8甲。臺拓給予移民各項補助，包括前述的招攬費、開墾補助金以及移民房屋建築費之外，尚有移住費、醫療用藥費，並提供飲水設備和基本的設施。⁷⁸

70 吉武昌男，〈臺灣に於け母國人農業移民〉《臺灣經濟年報》（1942），頁572記為94甲，臺灣拓殖株式會社的資料或記為94甲，或記為95甲。

71 吉武昌男，〈臺灣に於け母國人農業移民〉，頁571-572。

72 李賢漸報導（1922年生），清水鎮高南里海南路（昭和村旁），鐵路局稽務處檢測站檢車員退休，曾為日本移民做零工。1993.7.27訪問記錄。

73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事業要覽〉（1943），《臺拓文書》第1643冊，頁13。

74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臺灣拓殖株式會社事業概況書〉（1942），頁8。

75 謝全居報導（1922年生），名間新民村人，戰後遷居此村，1993.7.21訪問記錄。新高村民所提供的口述資料與臺拓檔的記載有些出入，儘管戰後接收報告載明移民家屋所有人為日本人，事實上不少日籍屋主早移居他處，戰前的實際居住者已經是臺灣人。

76 吉武昌男認為新高村開墾成功之日遙遙無期，土地選擇錯誤應徹底再檢討。見〈臺灣に於け母國人農業移民〉，頁572。

77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增資事業說明資料〉（1941），《臺拓文書》第1075冊。

78 參見林玉茹，〈軍需產業與邊區移民政策的轉向：戰時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在東臺灣的移民事業〉。

2. 臺灣島外移民⁷⁹

所謂「臺灣島外移民」，早期是指將臺灣人送至英屬北婆羅洲的移民。早在1915年左右，臺灣總督府就曾經送出本島農民1,000人至南洋從事拓墾，當時透過英屬「婆羅泥拓殖組合」送出，但移民流散，成效甚差。英屬北婆羅洲是日本外務省選定適合移民的地區，但為恐日人不適應南洋氣候有損健康，而有臺灣人取代日本人到南洋移民的建議。⁸⁰

為何臺灣總督府在1937年移植臺灣人到英屬北婆羅洲？一是中日戰爭爆發勞力不足，斗湖的日本栽培業者，因而自臺灣移入勞力。二是解決侵墾官有地問題。三是緩和日本移民和南洋華僑的摩擦，而且使臺灣人成為日本人進出南方的先驅，⁸¹於是臺灣總督府選擇素質優良的本島人，撥付2萬日圓委託才成立的臺拓辦理移民，總督府外事課並透過地方政府募集移民，對象主要是「侵墾官有土地的臺灣人」。⁸²臺拓先派遣調查員去瞭解狀況，認為適合執行本島人移民南洋的計畫。⁸³1938年6月臺拓進行第一次島外移民，送出家族移民7戶38人，個人移民17人，共55人。這些臺灣人移民先到日人在馬尼拉經營的麻園「實習」兩年，實習期間給予生活費補助，1940年6月實習期滿，有4戶家族移民和單身一名，共29人，被移至指定地沙巴，其餘的則在斗湖居住下來。⁸⁴

79 有關臺灣移民南洋的事業屬性在臺拓文書中記載不一，有的歸為移民事業項下的「島外移民」，有的歸為「附帶事業」。

80 鍾淑敏，〈臺灣總督府的「南支南洋」政策——以事業補助為中心〉，《臺大歷史學報》34（2004.12），頁180-181。

81 日本外務省檔案，〈海外事業認可申請進達御ノ件〉，轉引自鍾淑敏，〈臺灣總督府的「南支南洋」政策——以事業補助為中心〉，頁190。

82 根據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增資事業說明資料〉記載，這些移民為「優良本島人」，見《臺拓文書》第1075冊（1941）。但鍾淑敏從日本外務省檔案〈海外事業認可申請進達御ノ件〉，這些移民是「侵墾官有土地的臺灣人」，此處採日本外務省檔案的記載。

83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社債政府保證申請說明資料〉（1940），《臺拓文書》第753冊，頁37-39。

84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帝國議會說明資料業務概要〉（1941），《臺拓文書》第829冊。

除了英屬北婆羅洲以外，臺拓也受拓務省的委託承辦海南島移民的業務。1939年2月，日本佔領中國的海南島，有鑑於海南島位處日本與東南亞佔領地的連結位置，且在「殖民地化」的考量下，日本在海南島農政會議，提出「海南島移民計畫」，希望加速日本人移殖，若勞力不足，再以臺灣人或中國人補充，原計畫5年內移入日本人20萬。⁸⁵由於臺灣總督府對海南島事務有極大的影響力，而臺拓又宛如臺灣總督府海外移民事業的代理人，於是海南島的移民計畫由臺拓來落實。1942年「農業開拓民」委託臺拓進行現地訓練，臺拓在三亞街頂返村設立海南島開拓民訓練所，1942年2月，臺灣總督府進一步決定「海南島的農業開發，由臺灣島募集農業移民」，⁸⁶同年6月開始招募集農業移民，除了臺灣以外，拓務省也計畫由日本募集全國約百戶的農業移民進駐。臺拓除指導其熱帶農業技術外，亦建造農業移民的住屋等，以加強海南島的開發。⁸⁷

臺拓的移民事業和滿拓鋪天蓋地的大規模移民相比，簡直小巫見大巫，但是這兩個國策會社執行移民事業的實態，正可反應出日本帝國的擴張與國防軍事政策的拉扯。

六、國策會社與帝國擴張

在臺拓實施移民事業以前，日本政府在臺灣進行移民政策已行之有年，歷經私營移民、官營移民、官營私營並行等不同時期，將日本農民移入臺灣，建立起日本移民村，為何日本還要委託臺拓進行移民事業？日本在滿洲的移民，也要由法人機構「公社」滿拓來執行移民事業？

深入探究之後吾人可發現，當移民事業由「國策會社」臺拓或滿拓

85 鍾淑敏，〈殖民與再殖民——日治時期臺灣與海南島關係之研究〉，《臺大歷史學報》31（2003.6），頁209。

86 臺灣總督府，《臺灣日誌》（臺北：南天書局復刻版，1992），頁326。

87 張靜宜，〈臺灣拓殖株式會社與日本軍國主義〉，頁236。

來執行時，其意義已經完全不同；移民不再只關乎日本國內人口的調整作用，也不再只關係到移民在臺灣和滿洲的拓墾，必須放大到整個日本帝國圈的勢力發展來觀察。要探討日本帝國的向外擴張，則需掌握其「北進政策」與「南進政策」。到底滿拓與北進政策、臺拓與南進政策各有怎樣的關係？以下先就滿拓與北進政策加以闡述。

(一) 滿拓與北進政策

日本自明治維新以來，在人口與軍事都上積極向外擴張，其終極目的在併吞中國，要併吞中國有幾個步驟：第一，奪取臺灣，以建立南進政策的根基。第二，奪取朝鮮，以建立北進政策的根基。第三進取滿蒙，作為消滅中國的初步，第四滅中國。⁸⁸滿拓在1937年成立時，日本的大陸政策已經走到第三階段，日本認為除了以軍事佔領關東州、扶持傀儡政府滿洲國以外，要確保日本在滿蒙的控制權，便是實施滿洲移民，以人口比例的大幅提高，將日本的勢力滲透到滿蒙。

日本拓務省提出向滿洲大量輸入農業移民的理由，為解決過剩人口的問題，關東軍則強調治安對策而制訂移民政策。最後雖然兼顧農業開發與治安，但是以關東軍為強勢主導的滿洲移民事業，事實上日本農民的角色便是「武裝移民」，這些作為維持治安及輔助對俄作戰的武裝移民進入滿洲之後，與當地居民的關係一直呈緊張狀態，不時有武力衝突。⁸⁹

為何不管移民滿蒙在中國遭到多少阻力，日本始終要貫徹移民政策，甚至將之提升到國策？除了軍事、政治目的，這還可從經濟面來看。甲午戰後日本對華貿易輸出計自1896年的1,400萬元，激增至1901年的4,300萬元，其增加比率明顯的高達3倍以上，而期間日本對外貿易總額沒有多少改變，可知其對華貿易占其對外貿易比率之高，其中對華輸出大半是棉紡織

品，此類棉紡織品40%以上輸往膠州灣以北的滿洲地方。⁹⁰隨著資本主義之發展，滿洲已成為日本原料與市場的供需要地。

1920~1930年代，世界發生經濟大恐慌，日本也受創極深，針對經濟不景氣，失業率上增的對策，日本國內有共產主義派、社會改良派、軍事派的意見出現，最強勢的後者主張以軍事擴張支持工商的發展，認為只要日本大量移民滿洲，就可解決日本的經濟與人口過剩問題。另外，俄國的覬覦中國東北，東北易幟運動、中國收回利權運動，德國資本進入東北等，⁹¹促使日本產生「滿蒙危機感」，強化北進政策而有九一八事變的發生，中日之間的關係已不可避免的朝向武裝戰爭。

1937年，包括滿洲移民在內的日本七大國策開始實施，7月7日，日本發動盧溝橋事變，8月7日中國國防會議決定全面抗日，8月31日滿洲拓植公社成立，成立之時，滿蒙已經成為日本對華戰爭的基磐；在日本北進政策發展過程中，負責百萬移民的「國策會社」滿拓，不啻為一突出的指標。

(二) 臺拓與南進政策

日本在1879年併琉球為沖繩縣，1895年再取得臺灣，使日本南進政策跨越一大步。1914年以降，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對德宣戰卻幾乎沒有遭到戰禍的日本，在中國獲得莫大的利權，並向南洋、印度等地傾銷商品，連歐美諸國對日本的商品需要量也激增。戰爭刺激企業勃興，並使日本資本經濟的發展一時進入獨占階段，日本國內以臺灣、「南洋群島」為據點，向南洋擴張經濟勢力之「南進論」蔚為風潮。

但是這一波繁榮的經濟並沒有維持很久，1910年以後就陷入全球性的不景氣。1922年，日本發生「關東大地震」，東京、橫濱遭受空前大災害，對戰後低迷的經濟，更是雪上加霜。同時，日人在南洋所從事的橡膠等熱帶栽培業，因市價下跌景況亦極為困難。之後，復遭受1927年金融恐

88 陳水逢，《近代日本史》（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8），頁310-311。

89 日本滿史會編，東北淪陷十四年史遼寧編寫組譯校，《滿洲開發四十年史》（1987），頁517-518。

90 井上清，《日本の軍國主義》II（東京都：現代評論社，1975-1977），頁189。

慌和1930年代初期世界經濟大恐慌的波及，日本經濟益趨疲弊，導致大正時期以經濟利益為出發點的「南進論」熱潮，亦隨之衰退。⁹²

直至1931年九一八事變後，日本因侵略中國東北，除了與中國之關係更為緊張外，與英美關係亦惡化，日本朝野才又重視「南方」（華南及南洋）問題，乃於1936年11月成立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其本質即為日本帝國推行南進政策之「國策會社」。因此臺拓業務的方針，也必須配合日本的「南進政策」。這種特殊任務充分表現在臺拓的業務內容，除臺灣本島之事業之外，尚須顧及華南、南洋之拓殖事業，但何者為輕、何者為重，則有爭論。⁹³

臺拓的移民事業在相當程度上，擺盪於臺灣島內的拓殖與開拓南洋事業的兩端。臺拓成立之前的起業計畫書中，唯有規劃日本人到臺灣的移民事業，但執行上日本人移民在臺拓移民業務只能算是聊備一格。1938年臺拓招募的新高村和昭和村，分別為大甲溪下游與濁水溪上游的河川新生地，拓墾的條件甚差，日本移民入村沒幾年，又紛紛轉至官、私營機構工作，而將土地租給附近臺灣農民，臺拓並無積極管理。⁹⁴

臺拓日本人移民業務的鬆散，並不代表臺灣島內的日本農業移民事業已消退，相反的，臺灣總督府重整旗鼓，於1932~1942年再度實施官營移民，其規模更甚於1909~1917年施行於花蓮港廳的第一期官營移民，同時也開放私營移民、自由移民，以及由國策會社進行的臺灣島內、外日本人、本島人的「準官營移民」，⁹⁵因此臺拓成立前後的臺灣移民事業，可說百花

齊放。

1936年代左右，日本已經統治臺灣40年，不論在社會控制、拓殖事業與移民事業，已經邁入成熟階段，臺灣作為日本帝國圈最初殖民地之角色也逐漸改變。日本在臺灣的殖民地經營，這時要從發展農業走向發展工業；統治政策要從同化政策轉向皇民化；資源豐富但開發較遲的東臺灣，要投入更多勞力進行軍需產業、熱帶產業的栽培，這些現象在在顯示日本南向政策的積極化、軍事化。

到底吾人應如何看待臺拓的移民事業？作為國策會社的臺拓，自然隨著國家政策「承作」移民業務。進行日本人移民是通過創社的基本門檻，會社成立後則彈性處理所謂的「移民事業」。1936年8月南進成為「國策之基準」，⁹⁶臺灣確立其南進基地的地位，後日有華南和南洋移民的需求，因此臺拓的移民事業也做了必要的轉向，⁹⁷於是日本人向臺灣移民的主導力在官方，國策會社臺拓則將重點放在臺灣本島人移民東部進行開墾，拓展軍需產業，以及日本前進「南支南洋」，移民華南和南洋的準備。於是1938年第一次送出本島移民至英屬北婆羅洲，1942年承辦海南島移民業務。

由此可見，臺拓的移民事業，為國家政策轉型期的產物，移民臺灣人到東部進行軍需作物的栽培，與後日的南支、南洋移民，在在標舉臺拓作為「國策會社」，配合日本南進政策的角色。

(三)北進政策 VS 南進政策 滿拓 VS 臺拓

日本是一個島國，土地面積有限，經濟不能自給自足，明治維新以後，由於工商業發展，需要積極向外擴張，在海外尋求原料和市場。近代

91 高二音，〈九一八事變發生論〉，《東北師大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87.5），頁51。

92 游重義，〈臺灣拓殖株式會社之成立及其前期組織研究〉（臺北：臺灣師範大學歷史所碩士論文，1997年），頁23。

93 梁華璜，〈臺灣總督府南進政策導論〉（臺北：稻鄉出版社，2003），頁38-39。

94 謝全居報導（1922年生），名間新民村人（原新高村），1993.7.21訪問記錄。

95 「準官營移民」一詞，非官方文書用語，而是林玉茹在〈軍需產業與邊區移民政策的轉向：戰時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在東臺灣的移民事業〉所用之詞，筆者大致同意林玉茹的看法。

96 清水元，〈アジア主義と南進〉，收於《近代日本と殖民地；統合と支配の理論》（東京：岩波書店，1993），頁108-109。

97 參見林玉茹，〈軍需產業與邊區移民政策的轉向：戰時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在東臺灣的移民事業〉一文。

日本在對外擴張上，有所謂北進與南進兩方向。所謂「北進」，是指以朝鮮、中國的東北（滿蒙）為擴張方向。「南進」方向有兩條路線：自日本本土，經由沖繩、臺灣、華南，指向今天的東南亞方向；另一條從小笠原群島，經過馬里亞納群島等或菲律賓，指向大洋洲的路線。⁹⁸

陸軍主北進，以朝鮮、滿蒙為目標；海軍主南進，以琉球、臺灣為跳板朝向中國華南及南洋（包括中南半島和南洋群島）；無論北進或南進，都以向亞洲大陸發展為終極目標，此即日本的「大陸政策」。日本的海軍和陸軍之間一直存在著競爭的關係，北進和南進政策的不同強度也交錯出現在日本的大陸政策上，有時南進政策昂揚，有時北進政策高張。

明治政府成立之初，識者就提出「北虜之警」，呼籲正視北方俄國的威脅，1875年日本在北海道進行的屯田兵制，便以俄國為假想敵。接著日俄又因樺太問題繼續短兵相接，所以北疆受到較多的注目，1903年桂太郎內閣進而確定對外方針為「北進南守」。⁹⁹1895~1914年，日本自從中日甲午之戰和日俄戰爭勝利以後，處心積慮擴張其帝國主義勢力；陸軍主張「北進政策」，積極備軍預防蘇俄報復，一方面伺機侵略中國。日本侵略中國的意圖，早在明治維新後的「征韓論」已經萌芽，日俄戰爭後更全力吞併中國東北地方，滿洲便是侵略中國的基地。此時日本雖已將臺灣納為殖民地，但政府隨著中國東北、朝鮮半島的局勢日趨緊迫，日本內閣明確以「北進南守」為方針，因而並無具體的南進政策。雖然日本中央持北進政策，但是臺灣總督府自「兒玉、後藤」時期起，展開以「對岸經營」為中心的南進政策，即使還停留在大方針的階段，臺灣仍是日本南進的主力。1914年以後，因取得德屬南洋群島，

「南進論」又興，¹⁰⁰1936年廣田弘毅內閣決定北進兼南進政策。¹⁰¹

日本這項國家政策正式決定之後，臺灣與滿洲的地位益形重要。臺灣是南進政策下的南進基地，滿洲則是北進政策下的北進基地，這兩個基地任務卻不盡相同；臺灣無強敵環伺，軍事威脅不大，因此著重經濟開發，培養日人熱帶作物栽培的技術，為將來日本往南洋發展、移民南洋作準備，國策會社臺拓的移民事業，便是南進政策具體而微的表現。若論滿洲，滿洲在國防上既要防止俄國南下，又要積極侵略中國，面對兩大國家的夾擊，日本必須加強軍事防禦，移入大量足以改變人口結構的日本人視為作戰的後盾。「九一八事變」之後，日本基於北進政策，將其目光投注於「滿洲國」的建設，設立國策會社滿拓，將滿洲移民事業推到最高峰。臺灣亦因南進政策需以臺灣作為基地來發展熱帶作物栽種的技術和經驗，而促成官營移民再起。國策會社臺拓，則將移民事業從島內移民轉型為島外移民，使臺灣總督府「前往熱帶開墾、發展南方人才」的目標，透過臺拓達到實踐階段，為日本南進政策做出具體的成果。

日本在臺灣與滿洲的移民事業，似乎各在日本的北疆與南疆發展，其實滿洲移民曾取法臺灣官營移民事業。日本所有殖民地中以臺灣最早進行官營移民，臺灣經驗曾轉移至其他殖民地，滿洲移民也不例外。日本啓用治臺有功的後藤新平出任滿鐵總裁，1932年被稱為滿洲開拓移民之父的加藤完治，曾拜訪臺灣花蓮港廳吉野村（今花蓮縣吉安鄉），瞭解並學習臺灣經驗，在加藤氏推薦下，關東軍司令官小磯國昭也到吉野村視察；滿洲以日本移民村作為當地農村的示範的方式，與臺灣官營移民相當類同。¹⁰²

滿洲在關東軍主導的武裝移民受挫後，改頭換面，從1937年開始由國策會社滿拓擔負起20年百萬戶移民的重任，成為日本帝國北進政策的

98 矢野暢，《日本の南洋史觀》（東京：中央公論社，1979），頁12。

99 信夫清三郎著，周啟乾、呂萬和譯，《日本近代政治史》（臺北：桂冠圖書公司，1990），頁354-369。

100 游重義，〈臺灣拓殖株式會社之成立及其前期組織研究〉，頁12-17、頁23。

101 參考陳水逢，《日本近代史》。

102 福田桂二，〈花蓮——臺灣開拓移民の70年〉7，《世論時報》（昭和54年1號），頁63。

推力；臺拓也在1937年擔任臺灣移民事業轉進南洋的重要角色。臺拓與滿拓，一南一北，為日本帝國的大陸政策扮演化粧師，儘管如此，日本以國策會社遮蓋其擴張色彩，仍欲蓋彌彰，難掩侵略之本質。

七、結論

日本在明治初期就對本國人口的增殖有所預警，為了紓解過多人口而將移民列為重要國策。1895年臺灣成為日本殖民地，日本學者積極推動「脫亞入歐」的目標實現，日本竄升為亞洲第一個帝國主義國家。1905年日俄戰爭後，以日本為中心的亞洲情勢產生重大變化，日本相繼領有樺太、滿洲、朝鮮，並積極往東南亞發展，使歐美列強對日本產生戒心，對日本移民加以排斥，以致原本移民人數最多的地區大量衰退。當海外移民陷入低迷時期時，日本改變方向，加強對殖民地移民，一方面紓解過剩人口，一方面以移民作為統治殖民地的表徵。

縱觀日本的一頁移民史，可發現日本對其人口壓力有很深的焦慮感，從最早的海外移民、北海道國內移民到殖民地或託管地移民；只要是日本帝國圈的勢力範圍，日本一定遂行其移民國策。明治維新使日本在政治、經濟、社會、思想上，脫胎換骨，迅速步入現代化國家之林，並成為亞洲第一個帝國主義國家。日本是一個海洋性國家，具有明顯的外張力；政府對移民問題和軍事擴張，都列為日本國策，長遠規畫。

在明治維新以後，「征韓論」已經萌芽；甲午戰爭後，日本陸軍、海軍則分別策畫「北進政策」、「南進政策」。由於國際與日本國內形勢的不同變化，日本時而朝北進政策發展，時而往南進政策推動，但是不管南進、北進，日本的移民政策始終不變，目標非常明確，作法與經營重心則因每次的失敗經驗有所調整。在臺灣先是獎勵私營，私營失敗後進行官營；前期官營失敗後又回頭修正辦法獎勵私營，等到內、外在因素許可，再度官營、私營甚至自由移民、國策會社的準官營移民齊其頭並進，各期移民事業的內容則反映了南進政策的強弱。

日本在滿洲的移民也先從日俄戰後就開始。有臺灣經驗的滿洲參謀總長兒玉源太郎和貴族院參議員後藤新平一上任便指出，對抗俄國與經營滿洲，必須以移民為要務。從滿鐵附屬地、租借地的除隊兵移民、愛川村移民、到關東軍的武裝移民，日本的滿洲移民事業不斷遭到強烈抵抗，不斷挫敗，卻一次又一次轉換執行機構，在日本眼中這些都只算是「試驗移民」。滿蒙危機感強化了北進政策，日本在滿洲的移民事業不斷擴大，終於提高到執行國策的百萬戶「正式」移民。

1936年廣田弘毅內閣決定日本的大陸政策為北進兼南進政策，滿洲移民事業轉由「國策會社」滿拓執行，臺灣移民事業除了原有的總督府官營以外，濃厚反應南進政策的移民事業的內容則由臺拓來負責。日本儘管試圖以臺拓與滿拓掩飾其擴張的野心，事實上，臺灣與滿洲的移民事業由國策會社擔綱時，日本帝國侵略的勢力已經又向南、向北邁進一大步。

引用書目

入江寅一

1938 《邦人海外發展史》。東京市：移民問題研究會。

大連滿洲文化協會調查班

1933 〈金州愛川村〉，《滿蒙》。

王勝今

2005 《偽滿時期中國東北地區移民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山田昭次編

1978 《近代民衆の記録——滿州移民》。東京：新人物往來社。

史桂芳

2002 〈試析中日戰爭時期日本的侵略理論〉，《抗日戰爭研究》2002年第1期，頁114-131。

井上甚太郎

1897 《産業視察錄——臺灣 北海道 沖繩 九州》（全）。東京：大倉書店。

井上清

1977 《日本の軍國主義》II。東京都：現代評論社。

天澤不二郎著

1944 《開拓政策の展開》。東京：河出書房。

日本外務省編

1965 《日本外交年表並主要文書(上)》。東京：原書房。

日本滿史會編，東北淪陷十四年史遼寧編寫組譯校

1988 《滿州開發四十年史》。遼寧省。

加田哲二

1946 《植民政策》。ダイヤモンド社。

加藤俊次郎

1987 《兵農植民政策》。東京：慶應書房。

北岡伸一著

1978 《日本陸軍と大陸政策》。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

外務省編

1990 《外地法制誌》13(日本統治下の樺太)。東京：文生書院。

本莊榮治郎

1930 《人口及人口問題》。東京：日本評論社。

永井秀夫、大庭幸生編

1999 《北海道の百年》。東京：山川出版社。

永雄策郎編

1938 《滿洲農業移民十講》。東京：地人書館。

矢野暢

1979 《日本の南洋史觀》。東京：中央公論社。

仲摩照久編

1933 《滿州國の解剖》。新光社。

吉武昌男

1942 〈臺灣に於ける母國人農業移民〉，《臺灣經濟年報》(昭和17年)，頁545-597。

朱德蘭

1999 〈日據廣州時期(1938-1945)的廣州社會與臺拓國策會社的自來水事業〉，收於唐力行主編，《家庭、社區、大眾心態變遷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安徽：黃山書社，1999)，頁400-410。

岐阜縣開拓自興會編

1978 《岐阜縣滿州開拓史》。岐阜市：岐阜縣開拓自興會。

赤木猛市

1989 《滿州國と臺灣》。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複印。

防衛庁防衛研修所戰史室編

1974 《戰史叢書 關東軍(二)》。東京：朝雲新聞社。

依田熹家著，卞立強編譯

1993 《日本帝國主義的本質及其對中國的侵略》。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兒玉正昭

1992 《日本移民史研究序說》。廣島：溪水社。

岸本實

- 1978 《人口移民論》。東京：二宮書局。
- 拓務大臣官房文書課
- 1935 《拓務要覽》。東京：財團法人日本拓殖協會。
- 1937 《拓務要覽》。
- 林玉茹
- 2007 《殖民地的邊區：東臺灣的政治經濟發展》。臺北：遠流出版公司。
- 河村清編
- 1938 《滿州の土地事情》。滿州事情案内所。
- 芝田研三
- 1939 《滿州年鑑》。滿州日日新聞社支店。
- 長谷川利彦
- 1981 〈日本ファシズム成立期の『国策研究会』——統制会の成立をめぐって〉，《歴史学と現代》6。
- 信夫清三郎著，周啓乾、呂萬和譯
- 1990 《日本近代政治史》。臺北：桂冠圖書公司。
- 厚生省援護局編
- 1987 《中国残留孤児》。東京：ぎょうせい。
- 桑島節郎
- 1992 《滿州武裝移民》。東京：教育社。
- 高承濟
- 1973 《韓國移民史論》。漢城：東文閣。
- 高橋泰隆
- 1997 《昭和戦前期の農村と滿州移民》。東京都：吉川弘文館。
- 高樂才
- 1998 〈「滿洲拓植公社」在日本移民侵略中的地位和作用〉，《東北師大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76：14-20。
- 2000 《日本滿州移民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
- 張素玠
- 1997 〈臺灣中部移民村之研究——1909-1945〉，《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6，頁429-498。
- 2001 《臺灣的日本農業移民（1909-1945）——以官營移民爲中心》。臺北：國史館。
- 2006 〈從北國到南島——北海道的移民經驗在臺灣〉，《輔仁歷史學報》18：45-75。
- 張靜宜
- 2003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之成立與日本軍國主義〉，成功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
- 梁華璜
-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之成立經過〉，收入氏著，《臺灣總督府南進政策導論》，臺北：稻鄉出版社，2003，頁1-49。
- 淺田喬二
- 1983 〈滿州農業移民の富農化・地主化狀況〉，《駒沢大学経済学論集》8(3)：39-94。
- 1989 《日本帝國主義と舊殖民地主義：台湾、朝鮮、「滿洲」における日本人大土地所有の史的分析》。東京都：龍溪書舍。
- 清水元
- 1993 〈アジア主義と南進〉，收於《近代日本と殖民地：統合と支配の理論》，東京：岩波書店。
- 野口隆編
- 1986 《移民と文化変容》。東京：日本學術振興會。
- 陳水逢
- 1988 《近代日本史》。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 1993 《日本文明開化史略》。臺北：臺灣商務書局。
- 陳豐祥
- 1992 《近代日本的大陸政策》。臺北：金禾出版社。
- 森 武磨
- 1977 〈滿州移民研究会編「日本帝國主義下の滿州移民」〉，《歴史研究》通号451：61-66。
- 游重義
- 1997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之成立及其前期組織研究〉，臺灣師範大學歷史所碩士論文。

黃福慶

- 1986 〈論後藤新平的滿洲殖民政策〉，《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15(上)：371-402。
1990 〈滿鐵調查部的調查事業——「滿洲舊慣調查報告」評估〉，《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19：341-362。

黑田謙一

- 1942 《日本植民思想史》。東京：弘文堂書房。

滿洲國國務院地籍整理局

- 1936 《滿洲國土地制度之現狀と土地政策》。滿洲：滿洲國國務院地籍整理局。

滿洲移民史研究會編

- 1976 《日本帝國主義下の滿洲移民》。東京都：龍溪書舍。

滿洲事情案内所編

- 1938 《滿洲百萬戶移民國策全貌》。
1939 《滿洲國策會社綜合要覽》。

滿洲拓植公社

- 1941 《滿洲拓植公社業務概要》。
1941 《滿洲開拓民入植現況一覽表—昭和十五年》。東京都：龍溪書舍。
《滿洲拓植公社設立旨趣書》（無出版資料）。

滿洲拓植委員會事務局

- 1937 《第一次移民團長會議議事錄》。

滿洲建設勤勞奉仕隊實踐本部

- 1943 《開拓と滿洲》。

滿洲開拓史復刊委員会編

- 1980 《滿洲開拓史》。東京：全國拓友協會（復刻版）。

滿洲國史編纂刊行會編

- 1971 《滿洲國史》。第一法規株式會社。

福田桂二

- 1979 〈花蓮——臺灣開拓移民の70年〉7，《世論時報》（昭和54年1號），頁545-597。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

- 1938 〈臺拓社債元金利息ノ支拂ニ對シ政府保護ヲ請願スル説明資料〉，《臺拓文書》第132冊。
1940 〈社債政府保證申請説明資料〉，《臺拓文書》第753冊。
1941 〈帝國議會説明資料業務概要〉，《臺拓文書》第829冊。
1941 〈增資事業説明資料〉，《臺拓文書》第1075冊。
1942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事業概況書》。
1943 〈事業要覽〉，《臺拓文書》第1643冊。

臺灣總督府

- 1992 《臺灣日誌》。臺北：南天書局（復刻版）。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農務課

- 1935 《移植民ニ關スル調査書》（二）。

鍾淑敏

- 2003 〈殖民與再殖民——日治時期臺灣與海南島關係之研究〉，《臺大歷史學報》31，頁169-221。
2004 〈臺灣總督府的「南支南洋」政策——以事業補助爲中心〉，《臺大歷史學報》34，頁149-194。
2005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在海南島事業之研究〉，《臺灣史研究》12(1)：73-114。

蘭 信三

- 1995 《「滿洲移民の」歷史社會學》。京都：行路社。
1988 〈滿洲農業移民の「残留体験」——第九次東陽熊本村開拓団資料〉，《「滿洲移民の」歷史研究》《文学部論叢》通号24地域科学篇，頁83-114。

關偉、關捷

- 2002 〈日本「滿洲移民」諸問題探討〉，《抗日戰爭研究》2002年第2期，頁25-41。

Jackson, J.A. (ed)

- 1969 *Migra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rasentit Duara

- 2003 *Sovereignty and Authenticity: Manchukuo and the East Asian Modern*,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inc.,

National Policy Company and the Development of Japanese
Emigration --Manchuria Development Society and Taiwan

Development Company

Su-bing Chang

Abstract

The policy of the emigration is one of important policy for Japan in the primary of MiZhi . From early 20th century to 1945, Japanese government moved Japanese people to oversea step by step and those Japanese in the colony had the color of empire expanding. The reasons which choose Taiwan and Manchuria as the topic in this article are below: The first one is the colonial plan in Taiwan is the first time for Japanese government. This experience can be other reference to Japan government when they want to apply the same policy for other colonies. In Manchuria the large number of Japanese immigrants who have arms is the second reason; the third one is that Taiwan and Manchuria are on the very important positions for Japan in southward advance policy and in northward advance policy. It will be a complex issue to analyze the topic about Japanese migrates in Taiwan and Manchuria, so the topic in this article will put the emphasis on Taiwan Development Company and Manchuria Development Society; both of them belong to national policy companies. Furthermor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migrates' development and Japanese national policy, and the roles of Taiwan Development Company in southward advance policy and Manchuria Development Society in northward advance policy will be discussed. The emigration policy of national policy company as well as the expansion for Japanese Empire policy is also analyzed in this article.

Key words: Japanese Empire, national policy, emigration for agricultural purposes, emigration policy, Taiwan Development Company, Manchuria Development Society, national policy company, southward advance policy, northward advance policy.

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中央研究所林業部之成立及其人事結構分析(1921~1939)

吳明勇*

摘要

本文初步描繪臺灣總督府中央研究所林業部成立之經緯，並分析該部人事結構，試圖說明林業部在日治時期臺灣林學研究發展史之角色。經由本文研究，林業試驗場改編成中央研究所林業部，不僅位階提升，研究資源與學術制度更見改善，原場計有11人留任，若以技師、技手總數27人計算，占40.74%，顯示林業部與林業試驗場的人事具一定程度的延續性。林業部不僅在人事結構得以延續林試場以來的傳統，更承襲其研究主題繼續深化與開展，讓日治時期臺灣的林學研究得以穩健的發展。另一方面，林業部的人事結構主要由本州出身者占多數，以總數23人計算，農林專業出身者占78.26%，專業素質相當高，其中，以東京帝國大學出身占30.43%，由此可知，其人員學術背景以東京帝國大學出身比例最高；此亦顯示，自林業試驗場以來臺灣林業實驗系統的學術淵源與東京帝國大學的關係最深。而歷經日本領臺以來二十餘年的發展，臺灣的林學研究更具獨立性，此時研究重心已由東京帝國大學轉入島內的中央研究所林業部，進而因為政策要求的轉移，林業部之林學研究系統往後更由臺北帝國大學接手，就學術史而言，林業部的成立確實具有承先啓後的歷史意義。

關鍵詞：臺灣總督府研究所、林業試驗場、中央研究所林業部。

* 淡江大學歷史學系暨研究所專任副教授